

2017 年烟台市福山区司法局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 四、2017 年支出预算表（按单位）
- 五、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过渡性帮教安置工作。

(三) 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并开展依法治理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全区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四)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法律顾问、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

(六) 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七) 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监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八)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外事工作。

(九)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福山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

纳入烟台市福山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福山区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7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9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国防及公共安全	590.31
三、事业收入		三、教育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科学技术	
五、其他收入	6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七、医疗卫生	
		八、节能环保	
		九、城乡社区	
		十、农林水	
		十一、交通运输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十三、商品服务业等	
		十四、金融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	
		十六、住房保障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	
本年收入合计	499.12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91.19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90.31	支出总计	590.31

表 2.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补助)	财政专户 核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合计	590.31	493.12				6				91.19
2040601	行政运行	519.24	493.12				6				20.1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7									71.07

表 3.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0.31	519.24	71.07			
	06		司法						
		01	行政运行	519.24	519.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4		71.07			

表 4.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按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 上 级支 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烟台市福山区司法局	590.31	519.24	71.07			

表 5、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	2017 年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93.12	本年支出合计	493.12
一般公共预算	493.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3.12
经费拨款（补助）	493.12	20406 司法	
统筹安排的专项收入		2040601 行政运行	493.12
专项收入			
罚没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			

表 8、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注：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表 9-2.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费用	维修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注：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表 10. 2017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自筹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司法局					71.07

表 11.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福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8.5		8.5	4.8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590.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93.12 万元、其他收入 6 万元、上年结转 91.19 万元。

收入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增加 150.3 万元，主要是上级装备及业务专款增加。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590.3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519.2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1.07 万元。

支出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增加 150.3 万元，主要是装备及业务专款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493.1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493.12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 493.1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日常运行。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增加 80.15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增加 80.15 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4（公共安全支出）类 06（司法）款 01（行政运行）项 493.1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日常运行。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 409.3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养老保险金、失业金、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费支出以及遗属补助、医疗费、取暖补贴等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83.7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各项司法行政业务支出以及供暖费、工会会费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增加 150.3 万元，主要是上级装备及业务专款增加。支出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增加 150.3 万元，主要是装备及业务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 83.7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各项司法行政基本业务支出以及培训费、工会会费等。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71.07 万元，其中：上级装备专款结转 71.0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13.3万元。

（一）公车运行费预算8.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4.8万元。包括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与2016年预算相比，2017年公务接待费与往年持平，公车运行费8.5万元，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公车使用更加规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